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党员学习教育活  
动室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CD-2024-03005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仅参考）	34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7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室建设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D-2024-0300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95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室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报名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本。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

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0991-31915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106 号恒福大厦 B-2108

联系方式：0991-2308167 0991-23082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文宣、张一莹、郑翠玲

电话：0991-2308167 0991-230821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XCD-2024-03005
2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0991-3191512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文宣、张一莹、郑翠玲 联系电话：0991-2308167 0991-230821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1栋21层B单元2108
4	项目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室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3.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且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2) 最终报价应包含工期限内所需的一切费用。计算经济标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b>预算金额（元）：400000 元；最高限价（元）：395000 元；</b> <b>（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做无效标处理）</b>
9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12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数额：7900 元，大写：柒仟玖佰元整。 2.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 磋商保证金退还：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对开收据及退还磋商保证金函（格式后附）。 6. 磋商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801250000003448 开户行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313881088887 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

		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和投标项目，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河北路新疆质监基地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二楼。
1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15	质保期	2 年。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提供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留 10%的质保金，全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7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13579907985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p>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p> <p>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9	响应文件递交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p>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4年8月26日11:00</b>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按招标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22	磋商小组组成	开标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开标、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b>2024年8月26日11:00</b>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24	评标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经评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6	招标代理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在取费标准计算，由成交投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合同及验收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由

	证明存档	成交投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0	信用查询	<p>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31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2	政府政策	<p>1. <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b>根据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适用其行业相关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	拒绝参与投标情况	<p>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34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5	特别说明	<p>特别说明：</p>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成交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4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	---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投标人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施工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4.5 响应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已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4.1 项目内容已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
- 4.2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实施计划。

## **5. 工期**

5.1 **工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7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前附表。

##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授权委托书**

9.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按要求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版；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按要求上传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电子版。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对同一标段以同一投标人名义，递送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2. 响应文件构成

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单等材料。

###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2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4.3 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价格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5. 代理服务费

按照前附表要求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6. 磋商保证金

6.1 投标人需提交磋商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招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6.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3 未成交单位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以及投标人开具的收到退回磋商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4 成交候选人（最终排名前三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5 退还方式：**

（1）为了方便投标人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准备好所需材料，由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为收取办理。

（2）若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未提供所需材料的，也可将所需材料送达或邮寄至我公司代为办理（收件人：金女士；联系电话：0991-2308217），邮费自理，拒收到付。

（3）磋商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4）磋商保证金将在收到所需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6 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

（1）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格式后附）；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

（2）成交投标人需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与其他材料一并邮寄至我公司或发送电子版 PDF 文件扫描件至指定邮箱，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分包。邮箱：[3380622267@qq.com](mailto:3380622267@qq.com)。

**退磋商保证金函**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基 本 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行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办理日期				

**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1. 无效投标条款**

- 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废标条款**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4.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开标和评标

###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1.2 经采购人委托，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对各投标人报价进行唱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一览表”在线签章。完毕之后进入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

1.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辅助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6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7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 2. 磋商小组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 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4.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

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4 围绕评标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4.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5. 成交投标人

5.1 评审结束后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选取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排名并列，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排名第一的由技术标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 6. 评标过程保密

6.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7.1 响应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7.2 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 7.3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 7.4 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5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 8.1 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

## 初步评审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提供：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2	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p>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	政府政策	此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必须为同一集团或同一集团内的上下级单位。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工期、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计5项（须提供合同、验收单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需提供相关专业证书、身份证、近3个月社保证明）
4	项目组人员	10分	项目组成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加2分；满分10分。未提供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近3个月社保证明）
5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p>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的方法、工艺、对施工用电、用水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关键部位的施工措施(包括工程通病、重点、关键部位、防治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③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保证体系的内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经济措施、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7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④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工程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工期、因影响工期因素的赶工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⑤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现场施工区布置、施工生活区布置、施工道路布置、施工消防布置)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每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2分，本小项分值扣完为止。</p>



6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目标与宗旨；</p> <p>②各阶工作内容、方法与操作要点；</p> <p>③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p> <p>④纪律要求：工作纪律的设置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7	整体平面布局方案和设计效果图方案	12分	<p>根据技术需求提供：①满足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室文化阵地基本功能，具备学习、交流、展陈、小型活动等实用功能；</p> <p>②围绕“党建红引领计量蓝”的核心理念展开设计，将党建文化与计量行业融为一体，能够较好体现计量行业党建文化特色；</p> <p>③主题清晰，展陈逻辑合理，兼顾实用功能和视觉表现等。</p> <p>以上每个对应小项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2分，扣完为止。</p>

注：1.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 1. 成交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评审结束后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选取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排名并列，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排名第一的由技术标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 2. 履行合同能力审查

2.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 如果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 成交通知书

3.1 中标公告期 1 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投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4. 签订合同

成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4.1 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成交投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4.5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 八、验收及付款

### 1. 验收

成交投标人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成交投标人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 2. 付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九、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

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十、质疑及处理

1.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质疑的提出

1.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答复质疑的行为。

1.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人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1.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人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1.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17 采购人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1.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1.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1.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1.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1.23 采购人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4、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仅参考）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以与甲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本合同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标准文本签订，合同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隐蔽工程必须留存影像资料，否则结算不予认可。

5、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结算资料须按期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提供。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10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法律及自治区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以免费使用场内现有道路，但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当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除场内道路以外的其他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条，本工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在发包人及其下属单位的其他项目中不应再次收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包括：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漏项；2、实体工程量变化超出±15%以外时调整。

1、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为：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该项目单价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

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下浮 10%执行；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适当调减。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适当调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套用现行定额和估价表、费率中人材机单价依据磋商书，磋商书没有的以双方认价为准，管理费及利润均按中标价的费率计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才有效（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在结算时仅对其事项予以认可）。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4.1。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具体由发包人另行规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涉及到的专用条款。涉及到费用的项目，监理人必须与发包人提前沟通，不得擅自签字确认，具体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后，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3.2 条，且隐蔽工程由甲方代表（二人共同）和监理人共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4 不合格工程处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④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除违约金外，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1 条，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负责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条，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发包人要求的卫生保洁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遇天气等原因造成停工导致需工期顺延  
的，须经承包人书面请示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书面批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  
人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上不封顶，直到赔偿完因此给发包  
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停工通知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建并承担全部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及其它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变更计价适用相同、相似、协商的原则，即中标的磋商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单价的，依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磋商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似单价的，参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暂估价材料用量以竣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为准，其中消耗量执行现行定额。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备案时的信息价。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 5%，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变化超过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备案招标控制价中执行的信息价为基准价。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含①施工图、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内所有事项；②市场价格波动±10%范围以内；③天气气候变化，已包含在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该项目单价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下浮 10%执行；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综合单价。

####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并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按阶段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料，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甲方结算审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尾款，具体金额为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 1. 如工程期间发生合同违约事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待质保期满且

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防水工程质保期为5年。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到场且正常开展施工作业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根据工程实际完成量和工程款支付进度按比例扣回，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70%时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阶段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阶段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阶段进行，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计算时不包含暂列金

和暂估价。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无利率。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条，但不执行该条第 1 款第 (5) 项、第 2 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算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约定时间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整套竣工结算资料，否则不予支付竣工工程进度款。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 10%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待施工单位支付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后，项目建设部门才能完成项目剩余工程价款结算工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条，并提供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2.1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协议书中相关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 (2) 结算价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防水处理为 5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若保修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处理费用大于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履行的合同事项而承包人没有履行的，均视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一并赔偿。（1）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或者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的赔偿金，发包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外，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5%的赔偿金。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付款百分之五的滞纳金。（3）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4）承包方违约，还应



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5) 承包人在任何情形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组织、怂恿农民工上访、堵门、聚众及阻挠施工等行为，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1、经济签证和施工日志。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必须及时填制《经济技术签证》，并经有关人员（发包方派驻代表签字）确认，工程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必须如实提供全部《经济技术签证》，尤其是工程减少的变更签证。在结算审计时一旦发现有减少工程内容而无（未提供则视为无）相应的工程内容减少《经济技术签证》时，审计部门按双倍扣缴所减少的变更中关于减少工程内容所涉及的全部金额。承包人于每周五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签证送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送或与逾期送发包人备案的经济签证不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每月随工程进度将施工日志送发包人备案。送发包人备案的承包人施工日志、监理日志与发包人施工记录中，有两项与经济签证内容不一致的，该经济签证视为无效签证；经济签证与本合同专业条款不一致的，该经济签证无效。无效的经济签证不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交接资料时应履行相关手续。涉及单价、金额的经济签证，必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基建工作办公室或计量院相关领导书面确认（含会议纪要），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发包人内部流转文件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付款。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承包人应当优先用于工人工资。承包人在《付款申请》中应当注明“工程款（进度款）将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等字样。

补充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2 条内容：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阶段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及发包方派驻代表（二人共同）共同签字确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夜间施工费、冬季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配合费。夜间施工费、冬季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在结算时应当以有效的经济签证为结算依据，否则不予认可。非发包人原因赶工期产生的夜间施工费等则不予计取。配合费不予计取。

4、政策解释。建设主管部门就本工程作出的解释与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文件精神不一致或有失公允（偏向一方）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不执行。

5、现场人员管理。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前 3 日内将全部现场施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全部缴纳至发包人存档，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登记备案，如发现未进行实名制登记备案的施工人員，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 2000 元罚款并由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  
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  
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  
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  
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  
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 一、项目简要介绍

项目名称： 计量院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95000 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一）项目简介：

##### 1、场地条件：

场地位于河北路新疆质监基地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二楼，全钢结构，一面玻璃幕墙，三面轻钢龙骨墙面，顶面石膏板吊顶，地面 80\*80 瓷砖通铺。场地为非标形状，共约 203.7 m<sup>2</sup>（详细规格以实勘为准）。

##### 2、建设要求

2.1 不得破坏房屋整体结构，在符合消防、建筑安全规范前提下可对墙面、地面、顶面、门头、外墙进行改造。

2.2 应提供项目整体平面布局方案和设计效果图方案。

2.3 建设材料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环保阻燃材料。

##### 3、设计理念

1) 满足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室文化阵地基本功能，具备学习、交流、展陈、小型活动等实用功能；

2) 围绕“党建红引领计量蓝”的核心理念展开设计，将党建文化与计量行业融为一体，能够较好体现计量行业党建文化特色；

3) 主题清晰，展陈逻辑合理，兼顾实用功能和视觉表现。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材质规格
1	铝格栅吊顶	204	m <sup>2</sup>	国标轻钢龙骨石膏板、铝方通,含顶面造型
2	穿线管	446	M	材质:SD,规格:20
3	配线	1483	M	规格:WDZ-BYJ4mm <sup>2</sup> ,材质:铜芯
4	接线盒	72	个	规格:铁质86盒
5	内墙面造型	182	m <sup>2</sup>	阻燃版、石膏板、轻钢龙骨
6	内墙文字及画面内容	161.5	m <sup>2</sup>	PVC+亚克力+油画布+发光字+磁吸照片
7	讲演台	10	m <sup>2</sup>	木制基层+木地板
8	线形灯	99	米	12V 低压 LED 电源软硅胶线形灯
9	定制造型灯	2	组	定制不锈钢包边亚克力面六方形灯
10	条形灯	30	盏	1200mmLED 光源铝合金边框
11	射灯	30	个	15W 轨道射灯
12	开关	3	个	品牌开关
13	五孔插座	9	个	品牌插座
14	墙顶面乳胶漆	125	m <sup>2</sup>	刮腻子2遍,刷多乐士乳胶漆2遍
15	动态文化墙	6	m <sup>2</sup>	P1.8 大屏,含音响及电脑设备
16	人工	1	项	全部
17	设计费	1	项	效果图、平面布局图、平面设计图

(三) 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

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提供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留 10%的质保金，全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六）是否需要现场踏勘：需要

踏勘联系人及电话：王辉 1357990798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2、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二：履约要求

- 1、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 2、质保期： 2 年
- 3、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河北路新疆质监基地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二楼
- 4、发生故障做出响应的的时间： 2 个小时
- 5、伴随服务（若有）：
- 6、其他未尽事项：

招标人联系人：张波

招标人联系电话：0991-3191512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一)
- 二、投标函(二)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项目业绩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十三、技术标
- 十四、经济标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一）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 \_\_\_\_\_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项目负责人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月\_\_日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应**第四部分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2. 投标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8) 此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1、本表后附身份证、注册类证等，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从事项目管理 年限	备注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岗位人员（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指：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等）；应附相应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三、技术标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组织设计
- 3、项目实施方案
- 4、整体平面布局方案和设计效果图方案
- 5、其他需要提供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方案及资料）

## 十四、经济标

###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报价（小写）： 元 报价（大写）： 元		
工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_\_月\_\_日

## (二) 明细报价汇总表 (格式自拟)

注：1) 内容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报价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价格中；

投标人：\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